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上解部分）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2610831684787763J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封志刚 （签章）

联系人： 马云瑞

联系电话： 13571245048

评价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上解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15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4	0.24	100%	1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24	0.24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县工会要求及时转入县总工会账户			按照县工会要求及时转入县总工会指定账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上解金额	0.24	0.24	15	15	
		质量指标	发上解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上解时间	2022年 6月底	2022年5月 30日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万元）	≤0.24	0.45	15	15	
	指效 标益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职工工作 积极性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职工满意度	≥95%	96%	15	15	
总分					100	100		

工会经费（上解部分）项目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工会经费（上解部分）
- 2.项目建设内容：按照县工会要求讲上解金额 0.24 万元，足额转入县总工会指定账户。

（二）项目目标

- 1.总体目标：工会经费（上解部分）。
- 2.年度目标：举办业务知识比赛活动，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上解部分）				
主管部门		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0.2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24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县工会要求及时转入县总工会指定账户			按照县工会要求2022年5月30日转入县总工会指定账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解金额	0.24	0.24	
		质量指标	发上解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上解时间	2022年6月底	2022年5月30日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元）	≤0.24	0.24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6%	
-------	-----------	-------	------	-----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

该项目共下达预算资金0.26万，实际使用0.26万元，无结余。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全部按照县工会要求2022年5月30日转入县总工会指定账户。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严格遵守资金文件，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财务审批程序。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5-30	一般公共预算	工会上解	0.24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100分，自评总得分100分，属于“优”等级。具体情况为：

(1) 该项目年初预算0.24万元，全年执行数0.24万元，执行率为100%，共15分，得15分。

(2)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0.24万元按照要求全部上解无节流挪用，共15分，得15分。

(3) 质量指标：上解率100%，共15分，得10分。

(4) 时效指标：开要求6月30日前上解，实际2022年5月30日完成，共10分，得10分。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0.24万，实际0.24万元，控制良好，共15分，得15分。

(6) 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有所提升，共15分，得15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95，完成96%，共15分，得15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工作方案要求，有步骤有分工有序开展进行。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无

(二) 改进措施：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封志刚	院长	子洲县仲裁院	封志刚
	任红梅	副院长	子洲县仲裁院	任红梅
	马云瑞	工作人员	子洲县仲裁院	马云瑞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 } 月 } 日